

中國皇朝與羅馬帝國的異同

歐陽瑩之

羅馬帝國和兩漢皇朝的時代部分重疊。兩者的經濟都以農為本。工技商賈存在，但大約只佔整個經濟的十份之一。絕大部份人民務農，財富主要在農田，地主的社會地位遠高於商賈。不過與別的古代理農業社會相比，羅馬與兩漢的金屬貨幣算是發達，羅馬猶甚。羅馬能長期維持的龐大常備軍，得力不少於銀幣流通。

羅馬人和中國人一樣珍惜家庭，賦予族長、父家長巨大權威，甚至包括對族人家人的生殺權。家庭遺傳的不只血統基因，而且還有財富權勢、知識技巧、態度道德。從呱呱落地開始，權威的家庭就訓練人服從權威；孝子出忠臣順民。

中國和羅馬的社會同樣保守和等級森嚴。每個人都擔任明確的社會角色，安分守己以維繫社會秩序是最高的道德。孝子、順婦、順民是兩大帝國最常見的角色。從前，在共和國中的羅馬人兼任操權利的國家公民，但事過境遷了。帝國下，“羅馬公民”喪失了政治權力，實際上淪為皇帝的臣民。公民的人數佔羅馬帝國人口約十份之一。作為征服者，他們的社會地位高於其他人，可謂是上等的臣民。這種帝國內的歧視，在中國比較輕；秦統一中國後，所有臣民都是“編戶齊民”，只要有能力，都能出任政府官員，這是羅馬帝國十份之九的臣民不能奢望的。

中國皇朝和羅馬帝國同是無上君主集權制，皇帝操掌一切權柄。羅馬帝國承傳了羅馬共和國的不少特色，顯著的例外是共和國的民主質素。羅馬帝國與所謂“東方專制” *oriental despotism* 一樣，缺乏能限制皇帝權力的憲法。不論羅馬皇帝自稱做什麼，希臘人明察地叫他作 *autocrat*，不受節制的獨裁者。還有，與東方的專制者一樣，羅馬皇帝是世襲的。這一點常被誤解，因為四位羅馬最傑出的賢君：奧古斯都、圖拉真、哈德良、虔誠的安東尼斯，都是養子，而且都把皇位傳給養子。這是事實。不過他們都沒有親生兒子，也是事實。他們傳位給養子，是逼不得已，不是因為什麼“開明的原則”；所謂“開明原則”，不過是西方人用以踩貶“東方專制”的謬論罷了。禪讓的理想出現在中國，不在羅馬帝國。

秦漢皇朝和羅馬帝國的地方統治組織相似。各自把遼闊的疆域劃分為直接統治的郡或省，由中央政府任免郡守省督。全盛時，皇朝帝國各有約一百個郡或省。它們的政府規模也相若，從中央到郡省級，各自任用約 230 高級官員。不同的是羅馬高官的俸祿比漢官高得多。

在這相似的背景上，中國皇朝和羅馬帝國的分歧也很明顯。首先，兩者皆是無上君主制，但羅馬帝國是軍事獨裁，中國皇朝是官僚專制。羅馬帝國最顯著的特色是它和平時代常備的龐大職業軍隊。軍隊的原意是保護皇帝的個人權力，但後來養成嘩變、擁立新君的習慣。西漢受匈奴壓境，外患比羅馬嚴重得多了，但仍沿用秦制，有軍事需要時才徵兵。中國皇朝的特色不是常備軍隊，而是它由文人任職的官僚機構。



	羅馬帝國	中國皇朝
專制倚重的工具	常備軍隊	官僚機構
統治精英	富豪地主	儒家士大夫
社會秩序	援法而治	泛道德主義

統治階層的社會成分和意識形態很能影響一個國家的性質。羅馬的統治階層全是富豪地主。法律規定，個人財產必須超過某個巨大數字，才有資格從政任官。有錢能使鬼推磨，普世皆然。然而在中國皇朝，豪富並非出仕的條件。那兒的主要條件是意識形態，士大夫必須遵從儒家思想，至少也熟讀四書五經。成份不同，風格也不同。羅馬的豪富精英著重兼併土地，控制經濟；皇朝的儒家士大夫著重灌輸教條，控制思想。

富豪精英珍惜財富，推及保護財產權的法律。尊重法律是羅馬人的深厚傳統。羅馬帝國摒棄了共和國的民衆大會投票立法，沒有規限權力分配的憲法，因此夠不上“循憲法治” rule of law 意義的法治。不過羅馬人，包括貴族，一貫尊重既有的刑法、民法，認為奉公守法是公德和義務，所以羅馬帝國可以說是“緣法而治” rule by law 意義的法治。相反的，在中國皇朝，連“緣法而治”的法治也微弱不堪。儒家士大夫漠視法律的公開性、明確性、平等性、一慣性，認為“法”不外“刑”，與戰爭一樣，是無可奈何的惡。他們推崇的人治是泛道德主義的“德主刑輔”，統治者自稱有“德”就可以超越法律。儒家士大夫和羅馬人對法律的不同態度，至今還是中西文化的一個分別。